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訴字第10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花盛

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116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花盛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張花盛、呂學堅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下稱「不詳之人」）因涉嫌共同於如附表「竊盜時間」欄所示之時間，竊取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公司所有，如附表「品名及數量」欄所示之堆高機共3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11827號起訴後，經本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1874號審理（下稱「竊盜前案」）時，張花盛明知上開堆高機3臺均係其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阿成」之人（下稱「阿成」）所購得，然因不滿黃廷芳指稱向其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竟基於偽證之犯意，於民國107年3月7日上午9時20分許本院審理上開竊盜案件時，在本院刑事第十一法庭內，經審判長告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並諭令其朗讀結文內容且在結文上簽名具結後，仍以證人身份，就上開堆高機如何取得之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虛偽證稱：「（問：本案的三台堆高機從何而來？）向黃廷芳買的。」、「（問：你在法院訊問時有說三台堆高機是以16萬代價向黃廷芳買的？）不知是16還是18，大概是這個數字。」、「（問：這三台堆高機你什麼時候向他買的？）就是被警察查獲前幾個月，不清楚多久，大約半年以內。」、

「（問：三台堆高機是怎麼拿到的？）黃廷芳先開一部過來去秀才路，隔幾天再開另一台。」、「（問：三台都是黃廷芳自己開過去給你的？）是。」等與事實相背之陳述，足以影響法院判決結果（張花盛向「阿成」購得如附表所示之堆高機3臺，所涉故買贓物之犯行，另經本院以109年度壜簡字第3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萬元確定【下稱故買贓物前案】）。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張花盛分別於檢察官訊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被害人黃廷芳於「竊盜前案」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
- (三)本院109年度壜簡字第374號刑事簡易判決（含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緝字第229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張花盛110年2月28日提出之陳情書狀、張花盛105年10月5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11827號起訴書、106年度審易字第1874號竊盜案件之張花盛107年3月7日審理筆錄及證人結文、本院106年度審易字第1874號刑事判決、張花盛108年11月4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8 條之偽證罪。
- (二)累犯：
 - 1.被告前於10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壜簡字第18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3年3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 2.被告另於①100年間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交訴字第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交上訴字第211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8月，再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04年度台上字第59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②於10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1 本院以100年度壜簡字第16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02 ③於10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壜簡字第18
03 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④於103年間因施用毒品案
04 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3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
05 確定，並於104年8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⑤於104年間因
06 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255號判決判處有期
07 徒刑5月確定；⑥於104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
08 年度壜簡字第13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⑦於104年
09 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210號判決判
10 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⑧於108年間因贓物案件，經本院以10
11 9年度壜簡字第3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
12 幣20萬元確定，上開①至③案罪刑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
13 年度聲字第266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
14 （下稱「應執行刑A」）；④⑤⑥⑧案罪刑經本院以109年度
15 聲字第407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下
16 稱「應執行刑B」），「應執行刑A」（徒刑執行期間為104
17 年11月19日至105年6月18日）、「應執行刑B」（徒刑執行
18 期間為105年6月19日至110年1月7日）與⑦案（徒刑執行期
19 間為110年1月8日至110年6月7日）接續執行後，於106年3月
20 21日假釋出監，假釋期滿日期為110年5月12日。前開「應執
21 行刑A」之徒刑業於假釋前之105年6月18日刑期期滿執行完
22 畢。

23 3.被告曾受上揭所載犯罪科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此
2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
25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
26 為累犯，惟經本院審酌被告經判處徒刑且執行完畢之前案所
27 犯施用毒品罪、肇事逃逸罪與本案所犯偽證罪之罪質不同，
28 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均有異，尚難認其本件犯行有
29 惡性重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
30 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加重其最低本刑，公訴意旨請求加重其
31 刑，容有未洽。

01 (三)又被告上開虛偽證詞雖未經審理「竊盜前案」之本院承審法
02 官所採，然因證據不足，本院106年度審易字第1874號判
03 決，就被告所涉竊盜罪嫌，判處無罪，並於108年2月12日確
04 定，此業經本院審閱上開刑事判決無訛，且有臺灣高等法院
05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於所虛偽陳述之案件確定後
06 之108年11月4日，始向偵辦「故買贓物前案」之檢察官自白
07 犯行，自不得依刑法第172條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併此
08 敘明。

09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證人有據實陳述之義務，竟於作證時就案情
10 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證述，對國家司法偵審之正確性產生重大
11 危害，妨害國家司法之公正性至鉅，並造成國家司法資源浪
12 費，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以被告之
13 犯罪動機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
1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5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16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68條，判決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本案由檢察官古御詩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孟亭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雅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陳佩伶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偽證罪）
02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
03 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
04 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表：
06

編號	竊盜時間（竊盜前案106 年度審易字第1874號）	被 害 人	品 名 及 數 量
一	103年5月12日某時	真毅營造有限公司	komatsu廠牌堆高機1臺
二	104年1月24日下午3時許	煒鉅事業有限公司	tailift廠牌堆高機1臺
三	104年3月29日某時	永宜股份有限公司	toyota廠牌堆高機1臺